

桃園市立楓樹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國民教育法、國民體育法第 15 條及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 7 條規定辦理。
- (二)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5 年 3 月 10 日桃教體字第 1150019804 號函核定。

二、班別：體育班。

三、招生種類及名額：

招生種類	名額			
	男性	女性	不限	備取
射擊			10	0
籃球			15	0
合計	25			0

四、報名資格：公私立國民小學四年級學生，凡具射擊、籃球專長者，持在學證明書，均可報考【凡設籍本市者，男女兼收，不受學區之限制；其它縣市亦可報名參加，惟經錄取後應將戶籍遷至本市，始准報到就讀】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民國 115 年 4 月 2 日(星期四)上午 8 時至 12 時，下午 1 時至 4 時。

六、報名地點：楓樹國小學務處（地址：桃園市龜山區光峰路 277 號，電話：3206166 分機 312，承辦人：陳靜慧老師），簡章請逕至本校網址：<http://www.fsps.tyc.edu.tw/>下載或至本校校門口警衛室領取。

七、報名手續：親自或委託報名（應立委託書），通訊報名恕不受理。

- (一) 填寫報名表（需蓋家長印章）。
- (二) 非本校學生，請繳交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書。
- (三) 免繳報名費。

八、甄試日期：民國 115 年 4 月 11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 時 10 分起報到，9 時 30 分就各甄選項目測驗之（應穿著適合該項目之運動服裝）。

九、甄試地點：楓樹國小操場【專項考試場所當天公布】。

十、甄試項目：

- (一) 基本體能測驗（共同項目）
- (二) 專長項目測驗（射擊、籃球共二組）

測驗項目			測驗方式
基本體能測驗	共同項目	耐力跑 籃球30% 射擊20%	測試距離為本校操場第3道4圈，共800公尺。 (若遇天雨，則以本校其他場地等距替代之。)
專長項目測驗	射擊組	穩定性測試 40%	1.鉛粒向上堆疊，計時60秒，時間內可重組2次，取疊最高的組次計分。(10%) 2.站姿，手持1kg 啞鈴平舉，啞鈴上方放置一平面並放上一顆乒乓球，計時球保持在啞鈴平面上的時間。(30%)
		實彈射擊 40%	依彈著點密度給分。

專長 項目 測驗	籃球 組	帶球上籃 20%	1.計時 1分鐘，由籃框下運球出發，跑至三分線後折返上籃，進球者每球2分，得分上限10分。(10%) 2.無論有無進球，投完後折返至三分線，重覆步驟(1)至時間終了。 3.上籃動作流暢協調度。(10%)
		籃下投籃 20%	1.測驗者需站在籃下，每人10顆，每顆1分計。(10%) 2.投籃姿勢。(10%)
		五打五 30%	由教練隨機分隊，進行五打五實戰。

- 十一、放榜：民國 115 年 4 月 11 (星期六) 下午 3 時前於本校公佈欄榜示並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區公佈，請逕至本校網址：<http://www.fsps.tyc.edu.tw/>查詢錄取榜單。
- 十二、複查：考生對成績若有疑問，請於民國 115 年 4 月 11 (星期六) 下午 4 時前，憑准考證或成績單向本校學務處申請複查。
- 十三、報到：錄取者於民國 115 年 4 月 13 日至 26 日持報到切結書及相關證件向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以棄權論。新生報到人數未滿核定人數時，依成績之高低由備取依序遞補。
- 十四、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及本市體育班審查委員會決議，不予成班規定如下：
- (一) 每年級設有一班之學校，每班學生人數未達十五人。
- (二) 每年級設有兩班之學校，兩班學生合計人數未達四十人以上。
- 十五、對於適應不良、運動成績不如預期或無法配合教練訓練之學生，校方應與家長充分溝通，尊重家長意願，積極協助其轉班或轉學。
- 十六、本簡章經陳報桃園市政府准予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 1

桃園市龜山區楓樹國民小學115學年度體育班新生甄選報名表

報名編號：

學生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身分證 字號															
報名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射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籃球 (請擇一報名)																		
出生年月日	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																
就讀學校 與班級	_____國小_____年_____班										導師簽章								
通訊地址																			
戶籍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															
家長簽章	與學生之關係										電話								
											手機								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參加楓樹國小體育班考試，確認身體健康狀況良好，無患有心臟血管疾病、氣喘、癲癇或其他不適合激烈運動之情形。如在參加術科甄選期間造成傷害，本人願自行負責，並放棄向主辦單位人員追究相關責任。

此 致

桃園市龜山區楓樹國民小學

學生簽名：_____ 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報到切結書

本人_____參加桃園市龜山區楓樹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獲錄取，茲依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，報到後不再報考桃園市其他學校體育班，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其他學校體育班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桃園市龜山區楓樹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(日)_____

(手機)_____

中華民國

年

月